

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本縣公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各園）112 學年度招生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 各園應設置招生委員會，辦理幼生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注意事項所稱新生，包含 112 學年度中、小、幼班新生及大班、混齡班缺額補足之幼生。
- 四、 各園 112 學年度辦理招生時間表如下：
 - （一）招生公告：請各園依園內行事曆自行訂定招生公告日期，於園內公布並張貼於網站。
 - （二）申請登記日期、地點、方式：11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間，依各園行事曆自行訂定日期，並於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在各園受理現場登記，家長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登記。
 - （三）公開抽籤時間、地點：依各園行事曆自行訂定日期，並於各園公開抽籤。
 - （四）公布錄取名單：於公開抽籤後，各園應隨即公布錄取幼生名單，並書面通知全部申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。
 - （五）報到日期：由幼兒園自訂，錄取幼生未於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並依序通知備取名冊幼生家長遞補並完成報到程序。
 - （六）註冊收費及候補名額保留期程：註冊收費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由各園自訂；候補名額保留期程至 113 年 2 月 29 日。
 - （七）第一次招生後如尚有缺額，各園應繼續辦理招生（含非設籍本縣之幼兒），學期中仍應受理幼童入園申請。
- 五、 各園須開放本縣幼生自由申請登記入園，不得藉故拒絕申請；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，應辦理後續抽籤事宜。惟招生不足者，應繼續辦理招生至額滿為止。
- 六、 嚴禁採用測驗、口試或類似考試或限制等方式，作為幼生入園之依據。
- 七、 申請登記入園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3 歲以上至入國小前之幼兒（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申請國小暫緩入學經核准者不受 6 歲之限制），各園均得招收。
 - （二）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（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，除 2 歲專班外，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，須報本府同意後始得招收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之幼兒進行混齡編班。
 - （三）每名幼兒登記以一園為限，須個別辦理，登記二園以上者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；已錄取者撤銷其資格由備取者遞補。
- 八、 申請登記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登記卡（向各園索取；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）。

- (二) 戶口名簿正本(驗後發還)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三) 居留本縣外籍華僑兒童,須檢附護照或居留證正本(驗後發還)。
- (四) 優先入園者,檢附第九點相關證明文件。

九、為照顧弱勢族群,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,應予優先入園,並依下列各款登記優先入園:

(一) 第一順位:

1. 低收入戶身份幼兒:持有各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2. 中低收入戶身份幼兒:持有各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暫緩入學身分幼兒:須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未經鑑定安置者,不具優先入園資格。
4. 原住民身份幼兒: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:持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: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,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。

(二) 第二順位:經社福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:持有各縣(市)政府社福單位公文(安置公文、寄養證明)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。

(三) 第三順位:以下4類各園得依需求增列。

1. 設籍或居留該鄉鎮之幼生。
2.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、懷孕學生(新學年度在職、在校者)適齡子女。
3. 家有兄弟姊妹就讀該園或其所屬學校者。
4. 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
十、優先入園幼生不必另參加抽籤。但優先入園幼生登記人數已超過核定招生人數時,除依優先順位錄取及第十一點規定控留名額外,依第九點各款依序抽籤錄取之。

十一、為落實身心障礙幼生安置轉銜工作及兼顧身心障礙幼生就學權益,各園每班應控留缺額乙名至112年7月31日止,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無安置身心障礙幼兒時,始得開放申請入園。

十二、已就讀本縣公立幼兒園之幼生得直接就讀該園,無須另行申請登記及抽籤,混齡班亦同;惟申請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時,仍需重新申請登記及參加抽籤。

十三、登記人數在核定招收名額以內時,一律准其入園。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

名額時，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抽籤入園。

十四、抽籤規則：登記後，除優先入園外，採抽籤方式辦理，依序列為正取第1名至數名及備取1名至數名為止，最後結果應當場依抽籤順序公告並依各招收班別依序錄取：

(一) 招收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以滿5足歲幼兒優先錄取；次順位錄取對象依序為4歲、3歲。

(二) 經本府同意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，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採混齡編班，錄取順序以滿5足歲幼兒優先錄取；次順位錄取對象依序為4歲、3歲、2歲。

(三) 經本府核定2歲專班，招收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，以抽籤方式錄取。

十五、雙(多)胞胎幼兒須分別填寫新生入園登記卡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，可由家長自行決定，並出具切結書。抽籤前，應將雙(多)胞胎幼兒家長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佈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
十六、依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，每班至多以安置乙名經鑑輔會核定之幼兒為限。公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，得視其障礙狀況、各項人力資源及協助進行綜合評估後，減少該班人數1-3名為原則，前述有減招需求之幼兒園，需於招生前檢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、鑑定安置清冊及安置相關公文函報本府備查。

十七、各園每班招生之名額，應確實遵照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不得超額錄取。

十八、各園對入園資格應自行負責審核，確實造冊，並於當日將申請登記名冊公布於抽籤場所。

十九、各園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：核定班級數、可招生名額、申請登記日期、地點、方式、登記資格、優先入園資格、應繳證件、抽籤日期地點、報到及註冊日期、缺額遞補方式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二十、申請登記卡、雙(多)胞胎抽籤切結書，由各園自行設計、印製；申請登記卡、籤卡、雙(多)胞胎抽籤切結書、抽籤名冊、錄取名冊應存園一年備查。

二十一、本府將視各園本學年度招生情形，作為規劃下學年度增減班之依據。

二十二、各幼兒園應依本注意事項擬定招生簡章並函報本府備查。

二十三、本注意事項自頒發日施行，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